

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特制定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表决规则如下：

（一）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表决规则适用的范围包括表决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等法律规定的表决事项，以及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事项。

2. 表决方式

（1）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2）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指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确定的债权人及债权尚未确定但常熟市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以下统称“表决权人”），由其授权代表或本人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人一票。

（3）各表决权人的表决权额以确认的债权金额或常熟市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4）对管理人制作的表决事项、财产分配方案等，由全体债权人共同投票表决，依照法律规定不区分组别。

（5）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表决权人，各表决权人通过邮寄、传真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 表决意见

(1) 表决票设置两种表决意见：赞成表决事项的，在“赞成”栏中画“√”，反对表决事项的，在“反对”栏中画“√”。如表决权人以其他符号（如“×”）表决，或同时在两栏表决，或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的，视为放弃。

(2) 通过邮寄、传真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权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

4. 表决票的发放

表决票由管理人根据《债权表》名单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发送至表决权人，各表决权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行使表决权。

5. 表决及表决票的收集和统计

(1) 表决权人应在管理人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之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之前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的人数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数。

(2) 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届满后或在收到全部表决意见后，进行表决票的统计。

(3) 如收集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如收集的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应查明原因并向投票的表决权人核查后，据实统计。

6. 表决结果的确定



表决结果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

(二) 其他说明

债权人会议通过非现场方式行使核查债权、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等非表决性职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则。

其他未尽事宜，依法定规则办理。

常熟市忠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